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厚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聖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溫雋軍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威先生

合規主任

霍厚輝先生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辭任)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霍厚輝先生
黃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彥昇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溫雋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熊健生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溫雋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厚輝先生 (主席)
熊健生先生
李彥昇先生

風險及技術委員會

溫雋軍先生 (主席)
宋聖恩先生
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洋松街81-83號
納東中心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umina.com.hk

股份代號

8470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663	27,245	55,178	51,674
直接成本		(18,717)	(18,376)	(37,046)	(35,386)
毛利		8,946	8,869	18,132	16,288
銀行利息收入		180	199	355	3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90)	-	(190)	-
行政開支		(2,621)	(2,072)	(5,258)	(5,043)
其他開支		(2,742)	-	(3,262)	-
融資成本		(4)	-	(9)	-
除稅前溢利	5	3,569	6,996	9,768	11,568
所得稅開支	6	(1,025)	(1,133)	(1,933)	(1,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44	5,863	7,835	9,71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42	0.98	1.31	1.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838	971
按金		293	293
使用權資產		233	-
		1,364	1,2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800	15,6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6	552
合約資產		49,510	46,869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86	2,072
銀行結餘		71,665	65,366
		141,617	130,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505	8,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3	1,974
租賃負債		237	-
應付稅項		2,758	825
		14,443	11,065
流動資產淨值		127,174	119,439
資產淨值		128,538	120,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000	6,000
儲備		122,538	114,703
總權益		128,538	120,7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60,119	120,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835	7,835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67,954	128,538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718	9,718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45,746	106,3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84	(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2)	(1,4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99	(1,8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66	67,8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71,665	65,9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 Limited（「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則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獲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向外部客戶提供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別：				
—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	26,376	23,753	52,874	44,965
—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	1,287	3,492	2,304	6,709
	27,663	27,245	55,178	51,67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及(ii)維修及保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52,874	2,304	55,178
分部業績	17,434	508	17,942
銀行利息收入			355
行政開支			(5,258)
其他開支			(3,262)
融資成本			(9)
除稅前溢利			9,76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44,965	6,709	51,674
分部業績	14,835	1,453	16,288
銀行利息收入			323
行政開支			(5,043)
除稅前溢利			11,5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項目 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552	582	1,104	1,16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8	2,764	4,625	5,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21	208	233
員工成本總額	2,986	3,467	5,937	7,142
核數師薪酬	250	250	500	50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	256	304	511	6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66	80	146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	-	1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025	1,133	1,933	1,850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44	5,863	7,835	9,718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物業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13,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9,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零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15	8,812
31至60日	760	2,225
61至90日	618	977
91至180日	182	1,276
181至365日	2,027	1,313
超過365日	1,498	1,042
	16,800	15,6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零至60日。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05	7,511
31至60日	2,253	639
超過60日	648	116
	9,506	8,266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600,000,000	6,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22	3,322
離職福利	45	72
	2,067	3,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樓宇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的規定。

本集團已由香港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項下的第一類晉升為第二類（試用期）。第二類的資格一經確認，本集團將合資格競投無上限金額（第一類上限為2.3百萬港元）的香港公共消防服務裝置工程，從而擴大本集團於公共工程方面的商機。董事相信，認可公共工程承判商的資格亦可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此乃由於該資格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於物色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臨的機遇將受香港商業及住宅樓宇發展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或重建的物業數目乃香港消防安全服務需求的主要帶動因素。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近日已取得若干新項目，連同手頭上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可於本年度持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2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幅的主要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而產生的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4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9%。管理層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整體的毛利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190,000港元。本集團確定已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逾期狀況，我們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項應收賬款分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辦公保險開支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為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申請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詳情於我們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披露。

融資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9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19.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71.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5.4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9.8倍(2019年3月31日：約1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19年3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等存款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開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則為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618,00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除載入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外，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明確收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該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額。我們將會承擔責任，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3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48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5.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由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消防裝置」類別項下的第一類晉升為第二類(試用期)。• 已聘請一名經理。•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六名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尋求合適的商機。於上市後，本集團亦致力投標及承接新安裝工程，並已於期內動用約27.5百萬港元作為初期付款及1.1百萬港元作為履約保函。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並資助員工參與外部培訓。•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監督人員。• 已聘請一名會計文員。• 已聘請兩名項目協調員。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建立新電腦系統以電腦化處理工程及文件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以及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尚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19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19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 統裝置服務能力	4.8	2.8	2.8	-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25.3	30.3	28.6	1.7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8.4	5.4	3.5	1.9
用作營運資金	1.5	1.5	0.7	0.8
	4.0	4.0	4.0	-
	44.0	44.0	39.6	4.4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9年9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動用額外約0.7百萬港元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已存入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摘要如下：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
- (ii)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iii)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iv)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我們的合約工程，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及
- (vi) 我們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而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25%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25%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9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自2019年7月10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一職，而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國際協議**」)已告終止。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並已與脈搏簽立合規顧問協議(「**脈搏協議**」)，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脈搏協議外，脈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